

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 報送說明會摘要

黃靖安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作業風險為風險管理之新興領域，各銀行過去在資料蒐集、應用、管理等層面之差異性也較大，故聯徵中心曾於97年12月舉辦外部損失資料庫規劃說明會，主要在瞭解相關單位對作業風險管理實務之不同作法，藉此縮小業界對資料判讀之差異，並找出各銀行能夠遵行的外部損失資料庫規範；會後「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建置專案工作小組」即依各銀行所提建議對資料欄位、定義加以修訂，同時草擬資料報送方式及資訊格式等，為釐清業界對資料庫相關疑問並說明修改與新增內容，進而於98年4月17日邀請本國銀行參與「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報送說明會」，將完整的資料庫架構對銀行從業人員做報告，並在資料庫文件定版前對相關單位進行最後的意見徵詢，本文將會議重點以及會後建議事項進行彙整並截要刊載，供從業人員參考¹。

一、資料連續性

因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與回收金額可能非一次性發生，故上述金額將隨時間而變動，則損失事件相關資訊需要持續更新，因此，在不同時間點報送之同一事件將有資料連續性的問題；資料庫為處理此一問題新增事件編碼的欄位，銀行內部編碼方式規劃為銀行3碼總機構代號加事件編號7碼，事件編碼由1開始左補零，例如臺灣銀行第一個損失事件編碼為0040000001，銀行在內部控管上應確保事件編碼與損失事件間之唯一性。

資料庫對每個事件編碼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當季報送者留存最新一筆，亦即當季最後報送之檔案將覆蓋（overwrite）當季之前報送的檔案。
2. 不同季別相同事件編碼者，在資料查詢時於資料表中共同列示，方便使用者瞭解事件變

¹ 資料庫文件預計於5月底定版，並由銀行局或銀行公會發佈，各相關單位於遵循上仍應以正式版本為準。

化過程。

3. 為俾利資料連續性之處理，損失事件若尚未結案需每季進行報送，即使該事件當季並無更新資訊亦同，此規劃之目的在於資料檢核，確認尚未結案事件仍在報送單位之監控範圍。
4. 資料庫將依編碼將事件歸類後再賦予虛擬ID，以達到去識別化的目的。
5. 如資料有誤必須更正，於報送當月十五號前可與聯徵中心檔案接收窗口接洽，於十五號後則請以來函方式指定檔名報送更正資料，同時需註明欲更正資料之事件編碼、報送日期。

二、已發生損失之定義

實務上對於損失金額之估算可能依據會計原則認列或實際支付金額為準，並可能另外評估事件對獲利之衝擊等，不同做法導致的結果會有很大的差異，為使相關單位未來在資料利用上，能以相同的標準檢視每個事件，資料庫採用降低人為判斷干擾之損失金額定義，已發生損失金額定義如下：

估算上以直接損失的實際支付金額為準，機會成本不納入考量，且不作風險相關金額分攤，應報送總直接損失；對於是否報送之判斷標準不以列入損益表為依據，應視是否實際產生支付金額或資產減損等為準。

這個定義避免對週邊效益、機會成本的估計誤差，同時也迴避因採用不同會計原則產生認列標準不同的問題；在此必須特別強調關於損失金額隔日回收的情況，依上述定義只要超過報送門檻是必須報送的，因該類事件雖然最終不在損益表上反應，但在發生時已有實際的支付金額；而這類事件被蒐集的原因除本身屬於作業錯誤外，其發生頻率的高低對於內部管控、覆核機制亦為一種警訊，這類案例與其他作業風險事件差異只在於結果不同，但同樣增加銀行的風險，畢竟在一般認知可回收的事件中，仍有部分例外。

三、單一事件定義說明

國內各銀行過去對單一事件之判斷標準主要依據銀行局96年1月頒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範，原條文定義為：

1.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損失：在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颶風、暴風、洪水等），除了發生在不同地點或非同時發生，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2. 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單一事件或連續性事件導因於相同原因（如機械故障發生於同樣部位、錯誤發生於特定程式），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上述文字之主要疑問在

於定義中對時間有72小時之限制，以及網路詐欺或信用卡盜刷等事件之發生地點可能遍佈各地，導致對單一事件認定之困難，對於這類問題，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建置工作小組建議在遵循上擷取上述文字之精神，亦即對「單一事件」之判斷以風險成因為主，由於作業風險事件多樣，不同個人在解讀上可能產生差異，故只需判斷有據，並符合內部管理需要即可。

四、損失事件描述欄位

根據國外資料庫建置經驗，資料分類正確性之檢核往往是一大難題，而目前最有效之解決方案便是報送損失事件描述欄位，則資料庫管理人員可藉由文字描述之事件成因，判斷分類欄位填報是否正確，並可借鏡他行經驗來檢視自行是否有相同弊端，以達到事前管理的效益。

為使事件描述欄位達成上述功能，相關人員在填報上，應包含事件成因、處理程序、事件結果三個重點，且描述應足以瞭解事件發生之始末，避免使用概略的敘述，另外為維護報送單位之匿名性，應避免使用人名、分行名、公司名等直接識別性資訊，另因損失事件資訊可能需要更新，需注意如有必要應同步更新此欄位。

填報範例如下：

案例1 行員盜領ATM存款

1. 97年10月15日稽核室辦理97年下半年專案檢查盤點OO分行OO收付處ATM時，發現現金短少新台幣120萬元整，當日負責出納人員A休假，經通知來行說明，惟該員支吾其詞並急於補足短少現金，經再次清查A存款往來，A始承認分別於97年9月30日及10月9日，利用ATM補鈔機會分2次挪用上述款項。A已於當日補足現金，且A已於97年10月17日離職。
2. 本案發生原因為：裝鈔過程櫃員B未全程充分落實檢視；該處ATM背門有置物櫃門遮擋未能查閱背門啓閉狀態；監控錄影作業未能涵攝裝鈔過程。

案例2 手機簡訊偏頗遭主管單位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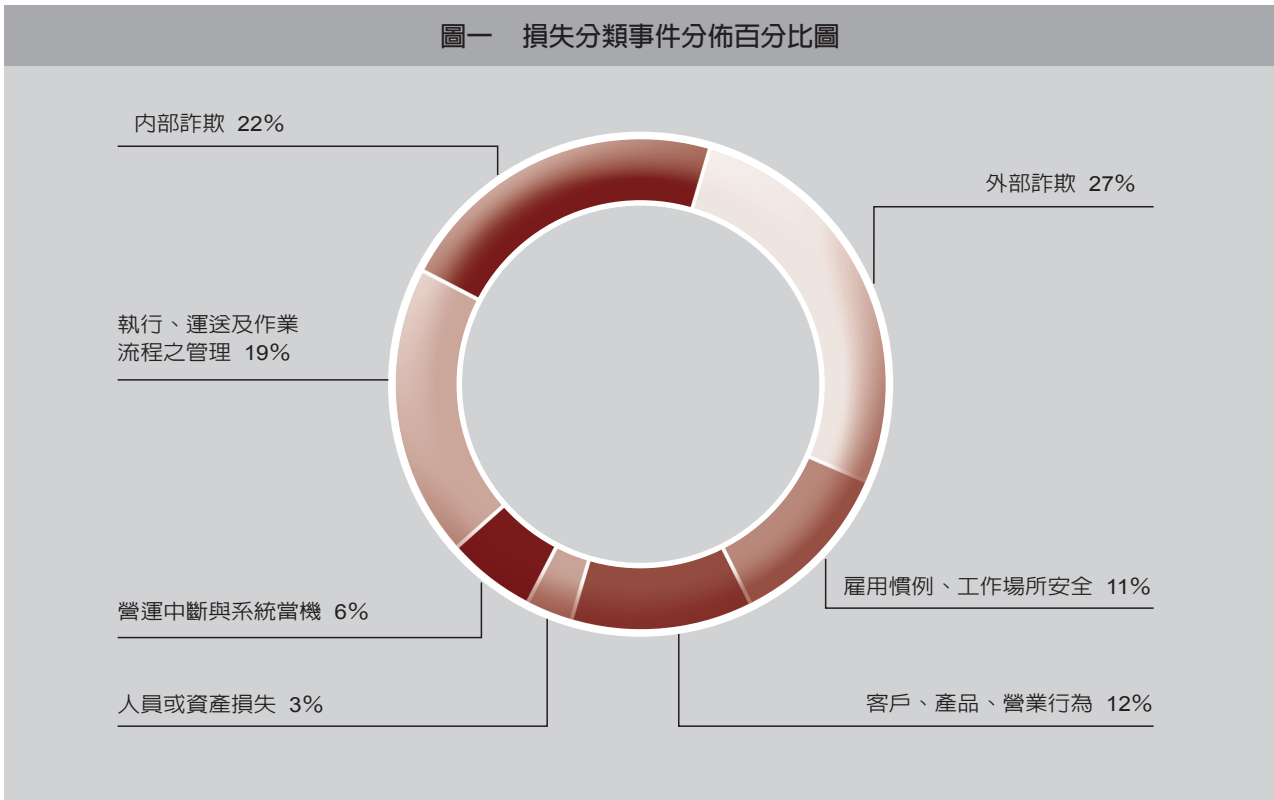
因信用卡手機簡訊行銷內容過於簡略，而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信用卡行銷文宣廣告虛偽不實之錯誤表示予以處罰，本案仍在訴願中。

五、損失分類判斷邏輯

一個作業風險事件的發生，可能包含直接、間接或多個成因，而會上所提的判斷邏輯——「若事件發生原因與兩種以上損失型態類型相關，則以最先發生者為分類依據」，經過討論後認為在實務認定上會有困難，故不再建議使用，但相關單位仍可考量以事件發生經過、直接成因作為判斷標準。

國內開始規劃外部損失資料庫至今約一年

圖一 損失分類事件分佈百分比圖



半的時間，對於資料庫參與機構、資料蒐集期間、欄位、資訊格式等已有完整規劃，相關內容預計於五月下旬在「作業風險外部損失資料庫建置第九次會議」中定案，並於6月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另有鑑於各銀行內部管理系統差異，外部損失資料庫於文件定版發佈後，將提供相關單位約半年的緩衝時間，作為系統修改與內部教育之用，故參與機構現階段並不需急於依據報送草案內容進行調整。

目前資料庫規劃尚欠缺後端的資料查詢與資料提供部分，主因在於無法判斷初期資料量經過分類後，是否會造成損失事件識別性的疑

慮，因此預計初期將先提供整體性的統計資訊來敘述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如報送當季各損失分類之事件數分佈（如下圖一）、本季報送總事件數、本季已發生損失金額合計等，同時再視報送實際情況，採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產品方式，另行規劃查詢項目，以維護報送單位權益。

外部損失資料庫為風險管理之新領域，為使參與機構能獲得相關之時新資訊，聯徵中心未來將不定期於本刊介紹更新資訊或研究成果，敬請期待。